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77号文注册，已于2016年11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6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12月2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6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止，以此类推。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